

湖北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成立

省教育厅发出《关于加强我省高等学校学报工作的几点意见》

最近，湖北省教育厅召开了全省高等学校学报工作座谈会，会议传达了全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报工作座谈会的精神，交流了我省高等学校办好学报的经验，讨论了端正办报方向和加强学报编辑部建设等问题，并成立了我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。武汉大学校长刘道玉同志当选为我省学报研究会的会长、华中工学院一名副院长（待定）、宁津生（武汉测绘学院副院长）、邓宗琦（华中师范学院副院长）等同志当选为副会长。刘道玉同志在会上讲了话（全文另发）。教育厅副厅长张叙之同志、华中师范学院副院长邓宗琦同志也讲了话。

省教育厅还发出了《关于加强我省高等学校学报工作的几点意见》的文件。文件指出：（一）高等学校的学报是以反映本校的教学、科研成果为主的综合性学术理论刊物；学报工作一定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努力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准确地论证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；（二）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积极提倡、优先发表经过认真研究、对解决现实问题有创见、有理论深度的论作，克服轻视实践，脱离实际的倾向；（三）贯彻党的“双百”方针，努力活跃学术空气，提倡敢于争论，敢于创新的革命精神，积极参加全国学术界不同学术观点的讨论；（四）要把发现人才、扶植人才、培养人才放在重要地位，把学报办成扶苗育人的园地，要不慕名人慕名文，对新人的稿件一定要认真处理，满腔热情地帮助青年作者成长；（五）各校要加强对学报工作的领导，重视编辑部的建设，学校要确定一名校（院）级领导干部主管学报工作，公开发行的学报编辑部应是相当于系或校属研究所一级的学术机构，要配备政治水

平较高、学术上有一定造诣、善于掌握知识分子政策并善于和知识分子交往的人担任学报的领导；要健全编辑部，配备足够的编辑人员，列入科研编制，务使编辑人员在完成编务工作后有一定时间读书，参加学术活和作调查研究；编辑部要充实一部分党员编辑人员，建立党的支部或小组，加强党对学报工作的领导；（六）要认真落实编辑人员的政策，切实关心解决好他们的政治、工作和生活待遇问题，在阅读文件、参加会议等方面，对党员编辑要给予照顾，使他们及时了解党在思想理论工作方面的重要指示精神；高等学校学报编辑人员绝大部分是从教师或科研人员中抽调来的，他们从事的编辑工作，直接服务于学校的教学和科研，实际上是教师队伍内部分工的不同，因此，必须合理地解决好他们的职称问题，以利于调动编辑人员的积极性；（七）要加强编辑部建设，建立和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。当前主要搞好各种类型的岗位责任制，切实做到各负其责，发挥所长，学报经费由学校财务部门单独核算；（八）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团结和组织广大学报工作者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学习编辑业务，提高学报质量，积极开展学报工作研究，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，决定成立湖北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。”

在省高等学校学报工作座谈会上，省教育厅副厅长张叙之同志在讲话中强调指出：“办好高等学校学报，不仅对高等学校本身有影响，而且对整个社会，乃至国际学术交流都有影响。全体学报工作人员一定要在各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发扬成绩，克服困难，解放思想，锐意改革，开拓前进、努力作出更大的贡献。”

（易石）